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MB1A961622024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泽普县第七中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泽普县浙安消防器材经销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泽普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消防服务”项目-泽普县浙安消防器材经销部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消防服务”项目-泽普县浙安消防器材经销部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消防服务”项目-泽普县浙安消防器材经销部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93号	灭火器维修服务 灭火器三级资质	-	-	品牌:	76	次	24.00	1824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824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仟捌佰贰拾肆元整	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93号	消防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	76	1824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---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泽普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 870010012010109371686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